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39號

聲 請 人 黃李道雯

代 理 人 黃朝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附表所示股票遺失為由，向本院聲
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9號裁定准予公示
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4月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
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等語，為此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
之股票無效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附表所示股票，業經本院於113年3月26日以113年度司催字
第8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（本院卷第9頁）。

(二)上開裁定業於113年4月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迄今已滿5個
月，且無人申報權利（本院卷第11-13頁、22頁）。

(三)依上開證據，聲請人之聲請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之
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法 官 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依潔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1NX-00000000-0	股票	1	18